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菁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AK0574117號支票發票人公司正確名稱為何？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，並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一併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